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安车检测”）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车检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关于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

问题 1、请结合目标公司所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及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业绩的可持续性，整合管理风险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有无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目标公司所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及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业绩的可持续性，整合管理风险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有无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 （一）目标公司所处市场竞争环境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临沂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机动车检测业务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山东兰田二手车交易市场等。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 （二）目标公司行业监管政策

目标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主要的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优化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技术检验流程，加强排放检验信息联网核查；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7月21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8月1日
	3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1	《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规范经营主体，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净化市场环境；构建诚信体系，立足长效监管。	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9年11月
	2	《二手车交易规范》	对二手车收购、销售、经纪、拍卖、交易等做了相关规定。	商务部	2006年3月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年10月
保险代理服务业务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
	2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
	3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加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管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2月

业务类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4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相关的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准入、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目标公司已就其所从事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	临沂正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150472X	2021.09.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正直兰山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520340683	2022.11.2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正直河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521343987	2023.07.1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正直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保险代理服务	正直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245000000800	2020.09.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确保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 （三）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

#### 1、非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情况

##### （1）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

目标公司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多级执业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建立了机动车检测全流程的岗位工作规范和流程标准控制程序，确保了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 （2）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目标公司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外检员、技术主管、部门经理、总经理多级执业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机动车查验、二手车交易双方信息验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信息录入、纸质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的岗位工作规范和流程标准控制程序，确保了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 （3）保险代理服务业务

目标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有效地在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了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 2、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

目标公司按照业务需求，设置了出纳、会计、财务主管、主管财务负责人等多层次财务岗位职责，并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建立了以财务负责人为核心的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控制程序，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 1、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

##### 2、综合服务优势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配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目标公司基于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9年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的同时，增强了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2019年被评为“临沂市优秀企业”。

##### 3、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体可执行的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从目标公司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主管，再到一线员工，每个层级都明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并通过日常管理进行具体量化。人员队伍建设方面，目标公司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学习机会，使员工能自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经过持续探索和实践，目标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稳步拓展区域站点、服务范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覆盖，充分发挥各站点间、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 （五）业绩的可持续性

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分别实现收入2,897.90万元、3,032.28万元、3,255.39万元，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分别实现收入1,021.67万元、1,162.33万元、1,442.42万元，保险代理及公估等服务分别实现收入6,877.12万元、4,759.99万元、1,717.97万元。鉴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持增长趋势且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保险代理业务受综合代理手续费率下降以及代理保费金额的波动影响出现下降但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目标公司的业绩预计具备可持续性。

## （六）整合管理风险

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兴车检测等方式将经营业务向下游延伸至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已逐步积累了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的相关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将通过有效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和业务，实现在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车辆保险代理服务 etc 下游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丰富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业绩预计具备可持续性。上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下游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必要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标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业绩预计具备可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将通过有效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和业务快速获得下游市场，实现往下游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必要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问题 2、草案显示，目标公司持有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资质将先后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到期。**

**(1) 请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2) 请自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管理运行不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原始记录无法溯源等情形，核实目标公司是否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未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或降低检验标准、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内控制度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请自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涉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4) 请补充说明检测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目标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备了必要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取得了业务资质：

#### （一）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机动车检测标准对检测的具体要求和方法做出了详细规定，对行业发展起规范和指导作用。检测标准处在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中，主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安全检测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	2017	规定了机动车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21861	2014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等要求。
环保检测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2018	规定了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同时规定了柴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	2018	规定了汽油车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和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同时规定了汽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的方法和判定依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据。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	2016	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汽车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综合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性能和装备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17993	2017	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服务功能、管理、技术能力以及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198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评定内容和规则、等级划分、评定项目和技术要求。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	2018	规定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条件。
	《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478	2017	规定了汽车检测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组成与架构、运行环境、检验控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规范，以及性能与工艺要求。
其他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	2016	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	2011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模块功能要求和联网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	2017	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RB/T218	2017	规定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

(二)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 1、技术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检测业务配备了业务开展必须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共 21 人，均具备机动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者技师以上技术等级，有 3 年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检验人员共 29 人，均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检测仪器的操作规程等；引车员共 47 人，均持有与检测车型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等。

## 2、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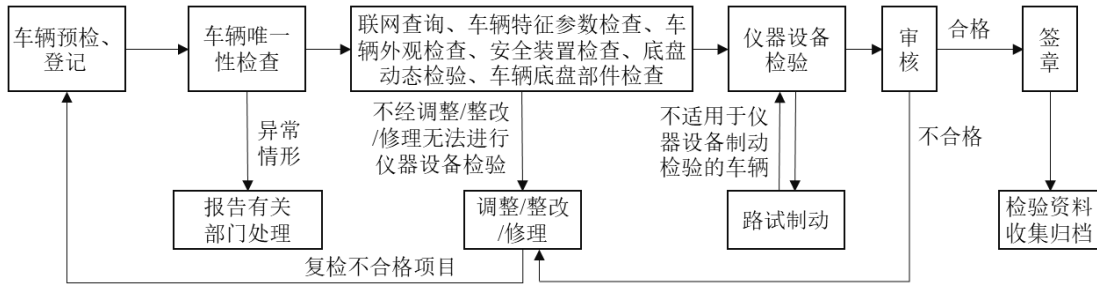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或者规范配备了从事相关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满足要求的检测设备和设施，场地、建筑等设施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有业务大厅、检验车间、场区道路、客户休息区、停车场等设施。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各设施布局合理、场区道路视线良好、保持通畅，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引导牌、安全标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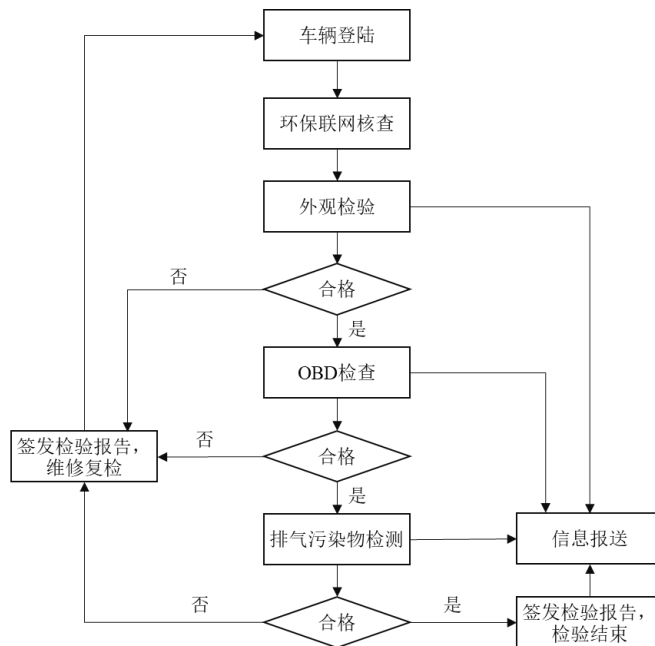
### 3、工作程序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严格按照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程序，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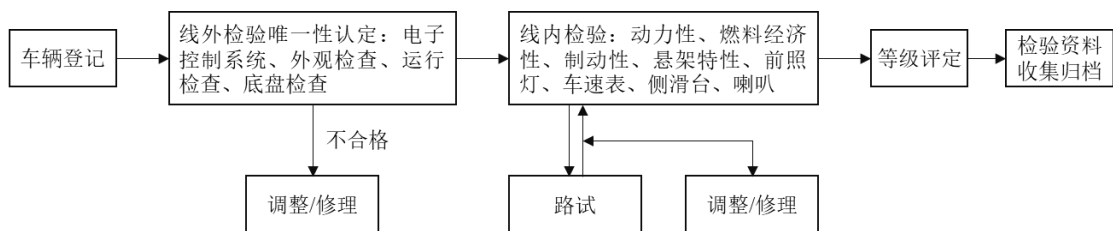
#### (1)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流程



#### (2) 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流程



####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流程



#### 4、业务规范管理体系

目标公司在机动车的检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同时编制并执行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质认定的相关标准，通过了资质认定部门的技术评审。

**二、请自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管理运行不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原始记录无法溯源等情形，核实目标公司是否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未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或降低检验标准、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内控制度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进行联网。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供应商为安车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计算机联网控制系统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要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使用的排放检验控制系统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范要求，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联网规范要求进行联网；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满足《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对计算机联网控制检验检测系统的要求。所有来检车辆均按照登录、外检、手持终端拍照、线内检验等流程进行检测；各个流程均有监控摄像头拍照、录像，每完成一个检验项目，该项目的检验数据、过程数据、照片、录像将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系统，因此目标公司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检测，不存在未按行业规范及标准或降低检验标准或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目标公司自查，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报告期内管理运行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完整、人工检验记录填写完整，原始记录可溯源。目标公司不存在向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未按行业规范及标准或降低检验标准或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以及控制记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通过了资质认定部门的书面及现场评审，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目标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补充说明检测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一）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九条关于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临沂市河东区、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主要人员有法定代表人/经理（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仪器设备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外检员、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引车员、登录员、检验员等人员。机构负责人全权负责；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授权签字人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引车员具备相应资质的驾驶证。同时，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与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已与相关出租人签订长期场地租赁合同，工作场所稳定；工作场地已安装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检测线、检测设备，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配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相关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均通过检定或校准，以确认设备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已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主要包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等，其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GB21861、GB18285、GB3847、GB18565 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方法、流程进行检测。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

## （二）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程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现场评审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鉴于：

1、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

2、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自成立以来，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营，不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临沂正直分别于2010年、2013年、2015年共三次完成检测资质的续期，资质认定部门作出了准予延续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法”）规定，检测资质有效期为3年，旧法于2015年废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法”）取而代之，新法规定检测资质有效期为6年。

临沂正直于2007年首次办理的检测资质的有效期为2007年至2010年，于2010年第一次延期至2013年，于2013年第二次延期至2016年，均为根据旧法每3年延期一次。2015年由于扩项，提前进行第三次延期工作，这时已适用新法，故检测资质有效期为2015年至2021年（即6年）。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检测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 （三）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由于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本次交易作价，因此，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对目标公司重新评估后根据新的评估报告对本问题进行回复。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报告期内管理运行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完整、人工检验记录填写完整，原始记录可溯源。目标公司不存在向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未按行业规范及标准或降低检验标准或利



用技术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以及控制记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通过了资质认定部门的书面及现场评审，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3、草案显示，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90 万元、3,032.28 万元、3,255.38 万元，检测业务数量分别为 304,631 次、298,283 次、244,347 次，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收费标准上调 3 次。**

(1)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客户登记信息、机动车号牌/车架号、检验业务单、检测报告、收款单据、资金流水等材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对目标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主要证据及结论。

(2)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说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形，如有，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虚构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请补充说明目标公司的检测收费标准及价格变动与其主要竞争对手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检测业务成本变化、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及检测能力持续增长情况、临沂市同行业收费情况等，说明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收费标准是否面临较大的下调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客户登记信息、机动车号牌/车架号、检验业务单、检测报告、收款单据、资金流水等材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对目标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主要证据及结论。

#### （一）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内容及流程

机动车检测服务，包括提供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安全性能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等服务。

#### 1、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检测类型	业务介绍
排放尾气检测（以下简称环检）	采用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全性能检测（以下简称安检）	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以下简称综检）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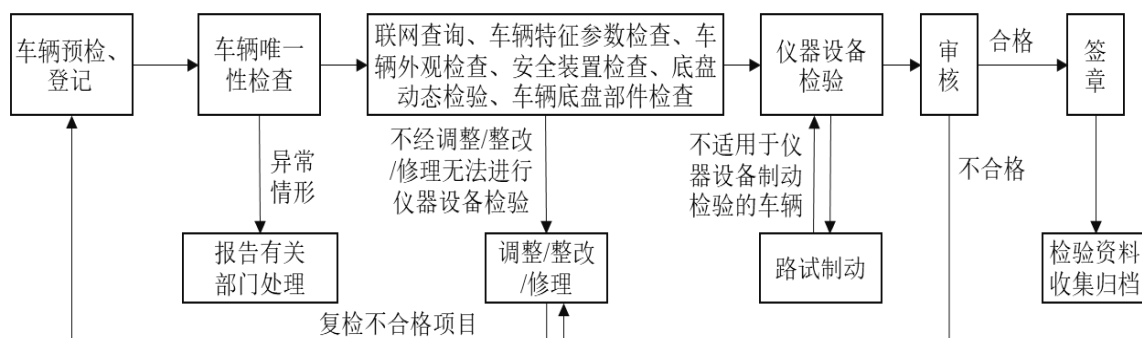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均有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使。环保部门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但机动车必须经环检合格后才能取得安检合格标志。

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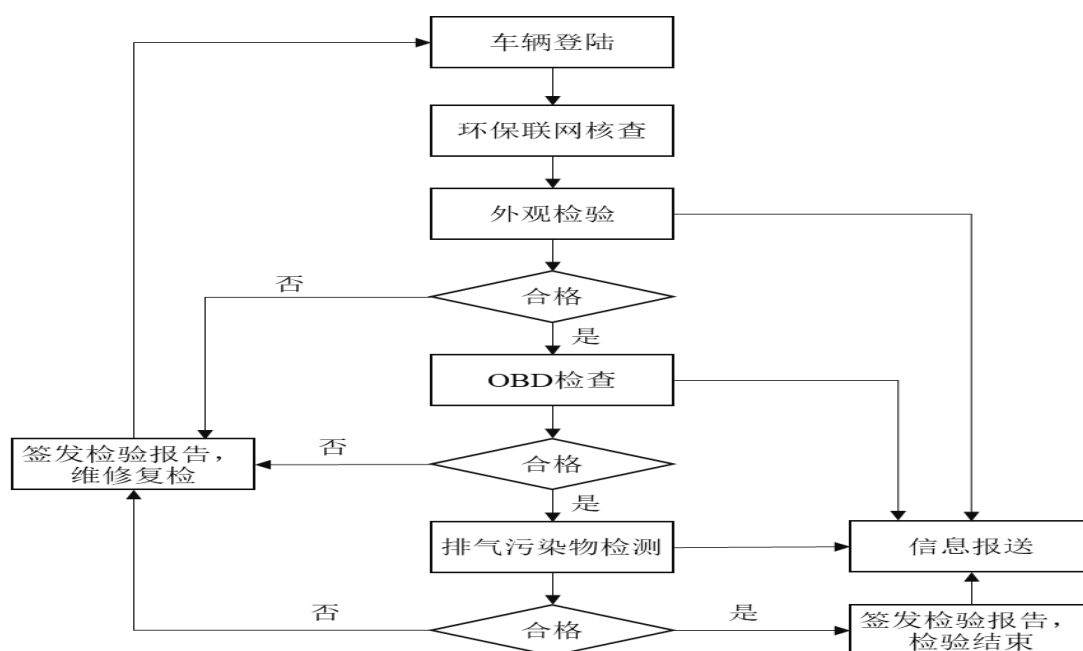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法律条文	法规性质
营运载客汽车	5年以内，1次/年；超过5年的，1次/半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家性
载货汽车	10年以内，1次/年；超过10年的，1次/半年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年以内，1次/年；超过10年的，1次/半年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年以内免检，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2年一次；超过6年的，1次/年；超过15年的，1次/半年				
面包车、7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6年以内2年一次；超过6年的，1次/年；超过15年的，1次/半年				
摩托车	4年以内，1次/2年；超过4年的，1次/年	4年以内，1次/2年；超过4年的，1次/年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次/年				
校车	1次/半年		—	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性
新车注册登记	1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家性
外转入	—	1次	—	环保部、商务部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性
挂车	1次/年	—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家性
教练车、出租车	5年以内，1次/年；超过5年的，1次/半年				
三轮汽车	1次/年	—	—		
低速货车	1次/年	—	—		
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	1次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1次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因事故变更发动机号、车架号	1次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 2、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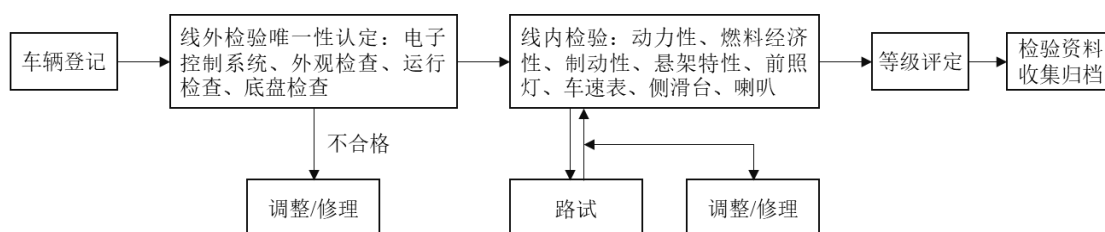
### (1)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流程



### (2) 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流程



###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流程



## 3、检测服务收入的确认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业务流程密切相关，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流程具体内容为：车辆抵达检测入口处，根据提供的行驶证在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中进行车辆登记，通过联网查询、车辆唯一性认定后，收取检测费，

由各检测员依次进行线外检验、环保检测、安全检测，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输出终端根据各项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最后经技术员对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后对外提供。由于检测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检测、审核、出具检测报告均在当日完成，因此，标的公司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

### **1、报告期内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和原则**

#### **（1）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

综检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本次核查主要对报告期内的安检、环检业务进行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 个检测站分别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和临沂市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以及标的公司本地平台（即安车机动车检测数据系统，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根据上面的检测业务类型、检测频率要求等对报告期内的业务数据进行筛查。

#### **（2）业务数据筛查的原则和方法**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所有来检车辆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检测；各个流程均有监控摄像头拍照、录像，每完成一个检验项目，该项目的检验数据、过程数据、照片、录像将实时记录在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以及上传至第三方平台系统，该等记录及上传行为不可逆，因此以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及第三方平台的数据进行如下筛查分析：

1) 首先根据第三方平台中的检测业务数据，以车辆识别代码（以下简称“车架号”）为主要基础，将第三方平台数据与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匹配，添加车主姓名、注册日期、使用性质等栏目信息。

2) 然后筛选出业务流水状态为“业务退办”的部分，分析该部分记录是否属于登录类型等信息有误的无效记录，如属于无效记录则剔除该部分无效流水记

录；如不属于无效记录则保留该部分业务流水并作下一步处理。

3) 针对前述经整理的检测业务流水，以车架号为基础进行筛选识别。

①车架号不同一般为不同车辆，对应车牌号及车主姓名一般也不同；在少数情况下，车架号及车主姓名不同，但车牌号相同，主要是由于车辆类型不同所致（小型轿车、中型及重型客车、货车、专用车等不同类型的车辆，其车牌号有可能相同），但该等车架号及车主姓名不同、车牌号相同车辆形成的在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检测记录，其实质属于不同车辆的检测记录。

②针对车架号、车牌号相同的车辆，即同一车辆，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任一期间存在两次及以上的检测记录的情形，进一步筛选判断如下：

**A、判断是否属于法定要求下的一年内两次检测情形，包括：**

a、超过 15 年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b、超过 5 年的营运载客汽车；

c、超过 10 年的载货汽车、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d、校车等。

**B、判断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导致的一年内出现两次检测记录情形，包括：**

a、外转入车辆增加了尾气检测，主要系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 号）等规定，外转入车辆需要符合转入地的排放标准，因此在转入过户前需要检测尾气，该等检测记录与车辆正常的年审检测构成了一年出现非法定的两次检测记录的情形。

b、提前 60 天检测，主要类型：车主正常办理了当年的车辆年审检测，然后在车辆年审新周期开始日前 60 天内来办理下一年的车辆年审检测，则会导致一年内出现非法定的两次检测记录的情形。

c、超过 60 天未办结造成脱审并再次进行年审检测，主要类型：由于检测时

发现车辆存在违章记录等需要车主先行处理的，而车主未能在 60 天内处理完毕并办结车辆年审检测，超过 60 天后，车主再次来办理车辆年审检测时则会产生一年内出现非法定的两次检测记录的情形。

### **(3) 数据筛查的结果**

根据上述业务数据筛选原则和方法，通过对标的公司 4 个检测站的安检、环检业务数据的筛查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

### **(三)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程序**

结合标的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流程，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异常变动，复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分析性复核、检查、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函证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第三方平台中有关标的公司的机动车安全检测和尾气检测相关的业务数据，根据标的公司对外公示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测算标的公司整体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与账面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一致，核实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2) 抽取样本核对相应的业务合同（集中检测的企业类客户）、检测报告、收款单据、银行、通联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平台中的资金流水等原始资料，核实是否一致，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3) 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程序，其中对于企业类客户执行现场走访并寄发询证函，对于个人类客户则执行电话访谈程序，以核实营

业收入的真实性；

5、分析选取重要客户（企业法人类）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查询、管理层访谈等核查程序，以确认客户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与交易中的检测报告、发票单据、业务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二、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说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形，如有，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虚构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一）报告期内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情况

##### 1、报告期内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和原则

###### （1）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

综检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本次主要对报告期内的安检、环检业务进行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 个检测站分别在第三方平台系统，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根据“车主姓名”相同出现的检测频率对业务数据进行筛查。由于第三方平台和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均未记录车主的身份证号码，因此无法判断相同姓名的车主是否为同一自然人，只能按照车主姓名加联系电话进行综合分析。

###### （2）业务数据筛查的原则和方法

1) 首先根据第三方平台中的检测业务数据，以车架号为主要基础，将第三



方平台数据与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匹配，添加车主姓名、注册日期、使用性质等栏目信息。

2) 然后筛选出业务流水状态为“业务退办”的部分，分析该部分记录是否属于登录类型等信息有误的无效记录，如属于无效记录则剔除该部分无效流水记录；如不属于无效记录则保留该部分业务流水并作下一步处理。

3) 针对前述经整理的检测业务流水，以车主姓名为基础筛选出重复项目，筛选出的重复项目中，如车主姓名相同、车架号不同，则属于一人名下拥有多辆车，将超过 3 辆及以上车辆的记录单独筛选出来。

4) 针对前述经整理的属于一人名下拥有超过 3 辆及以上车辆的记录，以电话号码为辅助条件筛选，如车主姓名和电话号码相同，则将超过 3 辆及以上车辆的记录单独筛选出来。

## 2、报告期内业务数据筛查的结果

1) 标的公司姓名相同的“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情况如下：

检测站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	5.29%	20.54%	5.47%	25.98%	13.80%	27.40%
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站	5.57%	5.06%	6.23%	6.26%	5.04%	5.21%
正直兰山检测站	9.01%	6.93%	9.35%	8.30%	5.45%	8.91%
正直河东检测站	3.32%	3.29%	4.32%	4.32%	0.49%	0.51%

注：按照“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如同一车主姓名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情形的，则先简单相加检测车辆台数；按照该方法统计的检测量/报告期标的公司各检测站的总检测量计算占比。

上表系按照“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统计“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检测数量占比情况，由于实际中存在很多“车主姓名”相同但实际上属于不同的自然人情形，所以按“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筛选的数据可能比实际的数据要大。

2) 由于系统未录入车主的身份证号码, 根据系统中预留的车主电话号码进行辅助分析, 即电话号码和车主姓名都相同的视同为同一自然人, 进一步分析的结果如下:

检测站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	1.58%	14.49%	-	-	-	-
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站	0.65%	0.70%	0.98%	1.04%	0.43%	0.51%
正直兰山检测站	2.84%	2.13%	-	-	-	-
正直河东检测站	0.39%	0.41%	0.29%	0.24%	0.00%	0.00%

注: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正直兰山检测站 2017、2018 年业务系统绝大部分记录未录入车主电话号码, 故未进行分析; 2019 年 1-9 月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正直兰山检测站存在小部分车主未录入电话号码的情况, 分析统计时将电话号码视同“0”处理并统计筛查结果, 故 2019 年 1-9 月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正直兰山检测站占比会比实际偏高。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环检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是外地车辆转入临沂需要实施环检,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存在比较多的外地车辆转入检测业务。二手车公司在外转入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 一般将该类车辆暂挂名在自然人名下, 导致按照上述以车主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基础进行筛查的检测车辆比较多, 故相应占比也相对较高。

## (二) 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分析车主姓名相同, 且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业务记录情形, 该等车主名下检测的车辆均属于不同的车架号, 未发现同一车辆存在重复检测情形的记录。

由于受无法根据车主身份证号码的唯一性去筛查的局限性影响, 而现实中不同车主但姓名相同的比较多, 因此即使添加了联系电话进行辅助手段筛查, 按照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统计的数量及占比仍然还是会大于实际中“同一自然人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数量及占比。

从上述核查结果来看, 通过电话号码进行辅助分析后, 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占比, 除了临沂正直检测总站环检

的特殊情况外，其他站的安检、环检占比都比较小，且未发现同一车辆存在重复检测情形，因此该等情形是相对合理的。

### **（三）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同一自然人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通过汇总上述车主姓名相同且“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人员名单，并将名单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由于第三方平台和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均未登记车主的身份证号码，无法核实该等关联自然人是否与上述“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自然人重名，通过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临沂市车管所”）查询该等关联自然人名下的车辆信息，进而核实这些关联自然人名下的车辆是否与业务系统中的车辆信息一致。

通过上述条件筛选核查后，未发现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系统等记录进行车主姓名筛查，并借助已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辅助筛查分析，标的公司存在“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形，但该类情形的占比较小，且未发现同一车辆存在重复检测情形，故该类情形是相对合理的。相关客户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况，标的公司检测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 **三、补充说明目标公司的检测收费标准及价格变动与其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检测业务成本变化、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及检测能力持续增长情况、临沂市同行业收费情况等，说明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收费标准是否面临较大的下调风险**

#### **（一）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及变动情况**

报告各期，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16年10月23日开始执行	2018年6月18日开始执行	2019年5月5日开始执行	2019年7月22日开始执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面包车, 营运小客车, 7座及以上小客车, 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轻、微型货车, 低速车, 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 大、中型客车, 中、重型专项作业车, 校车	240	28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注)	-	-	-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中、重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货车新车办证	120	120	120	120
	货车审证	200	200	200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200	200	200

注：大型自卸车安检项目为2019年7月开始新增的项目。

期后,自2020年1月4日目标公司开始执行新的检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20年1月4日开始执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40
	面包车, 营运小客车, 7座及以上小客车, 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80
	轻、微型货车, 低速车, 轻型专项作业车	300
	中、重型货车, 大、中型客车, 中、重型专项作业车, 校车	400
	大型自卸车	700

	挂车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20
	三轮汽车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b>车辆类型</b>	<b>检测费</b>
	汽油汽车	160
	轻型柴油汽车	200
	中、重柴油汽车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收费标准	<b>车辆类型</b>	<b>收费标准</b>
	货车新车办证	120
	货车审证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2015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山东省物价局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临沂市物价局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78号），均明确提出了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服务费，收费完全由市场调节。

目标公司上述调整检测收费标准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以及由于检测标准升级等导致机动车检测系统改造升级而进行的检测收费标准调整。

## （二）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情况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目标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最新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辆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目标公司各检测站(2020年1月4日开始执行)	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7日开始执行)	临沂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5日开始执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40	150	12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座及以上小客车，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80	190	160

检测类型	车辆类型	目标公司各检测站(2020年1月4日开始执行)	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7日开始执行)	临沂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5日开始执行)
收费标准	轻、微型货车, 低速车, 轻型专项作业车	30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 大、中型客车, 中、重型专项作业车, 校车	400	300	400
	大型自卸车	700	-	-
	挂车	300	31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20	130	120
	三轮汽车	160	200	-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160	17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200	210	200
	中、重柴油汽车	260	270	260
机动车综合性检验收费标准	货车新车办证	120	-	-
	货车审证	200	-	-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	-

由上述各家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可见, 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 报告期以来, 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目标公司检测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成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总额(万元)	935.14	1,179.76	1,095.99
机动车检测服务数量(辆次)	244,347	298,283	304,631
平均单位成本(元/辆次)	38.27	39.55	35.98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以及检测系统维护费等构成。2018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较高, 主要是由于2018年环保检测升级导致当期检测系统维护费增加所致。

随着社会物价水平的上涨、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以及检测标准的提升，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平均单位成本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上升的幅度较为平缓。

#### （四）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及检测能力增长情况

根据临沂市车管所统计信息，自 2015 年机动车检测站建设政策放开后，临沂市实际在运营的检测站数量由 2015 年的 27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82 家，具体如下：

临沂市机动车检测站数量统计表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检测站数量 (家)	27	48	67	78	82
增长比例	-	77.80%	39.60%	16.40%	5.10%

根据临沂市车管所统计信息，临沂市最近三年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以及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临沂市机动车检测应检数量总量	94.07	102.36	129.64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数量	14.18	13.65	15.52
目标公司占比	15.07%	13.34%	11.97%

注：临沂市车管所的统计信息为机动车安全检测数量口径，对应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数量亦为安全检测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临沂市机动车检测应检数量总量分别为：94.07 万辆、102.36 万辆、129.64 万辆，其中 2019 年应检数量较 2018 年增幅达 26.65%，增幅较大，主要是“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到期成为应检车辆的影响；未来，随着新批次“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的车辆免检期陆续到期成为应检车辆，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数量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 （五）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1、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标的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

### 2、综合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标的公司基于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9年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的同时，增强了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2019年被评为“临沂市优秀企业”。

### 3、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建立了具体可执行的人员管理体系，覆盖人员招聘、培训、评级、考核等方面。从标的公司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主管，再到一线员工，每个层级都明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并通过日常管理进行具体量化。人员队伍建设方面，标的公司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学习机会，使员工能自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经过持续探索和实践，标的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稳步拓展区域站点、服务范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覆盖，充分发挥各站点间、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 （六）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标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机动车检测数量（安全检测口径）分别为14.18万辆、13.65万辆、15.52万辆，占临沂市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5.07%、13.34%、11.97%，由于新增检测站竞争的影响，目标公司最近3年的机动车检测数量占比有所降低，但目标公司检测数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与临沂市机动车检测



总量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随着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的提高,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收入分别为2,897.90万元、3,032.28万元、3,255.39万元,持续稳定增长。

综合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临沂市未来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的增长趋势,可以合理预计目标公司未来的机动车检测数量将随着临沂市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的增长而增长,机动车检测收入亦将可持续增长,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面临较大的下调风险**

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尽管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但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亦呈现增长趋势,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机动车检测数量及检测服务收入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目标公司拥有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综合服务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因此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在 300元/辆至 1,000元/辆之间,金额较低,因此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的下调风险。

#### **(八)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尽管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但机动车应检数量总量亦呈现增长趋势,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机动车检测数量及检测服务收入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目标公司拥有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综合服务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因此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在 300元/辆至 1,000元/辆之间,金额较低,因此目

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的下调风险。

问题 5、草案显示，地理位置优势是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正直二手车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通过临沂正直导流、与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等方式带来客户”。

(1) 目标公司拥有的检测车间、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检测车间由老厂房改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为自建房，相关手续不规范。请自查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是否对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目标公司存在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查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是否对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 目标公司改建、自建项目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目标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正直河东	检测车间	1,734.00	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老厂房改建，该土地无权属文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
2	正直河东	新扩建检测车间	2,448.00	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老厂房改建，该土地无权属文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
3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	448.11	自建房，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

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上述改建、自建项目于建造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 (二) 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不会对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1、截至目前，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未因未办理上述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手续而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进行行政处罚；

2、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向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出具了《证明》，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规定而受到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

3、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已分别出具声明，上述房产由其实际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4、正直河东的检测车间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的原因为：该房产系在张泽亮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而该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该土地使用权系张泽亮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5、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最终自然人股东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承诺：上述资产属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

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明而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补交款项或罚款而造成实际损失，将由交易对方及最终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就实际损失金额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改建、自建房虽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目前未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向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交易对方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已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 **1、正直河东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2017年9月29日，临沂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向正直河东出具了“临环（东）罚字[2017]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正直河东新建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决定对正直河东处以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正直河东已于2017年9月30日缴纳罚款，并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原临沂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直河东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正直二手车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正直二手车上述建设项目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环评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0年5月7日，正直二手车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引致的标的公司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正直河东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正直二手车建设项目在建设时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已于2020年5月7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且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正直二手车因此遭受相关行政处罚，其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目标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目标公司存在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土地座落	权属证书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
				土地证	房产证				
1	临沂正直	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21号	临经国用(2011)第035号、临经国用(2011)第036号	无	其他商服、商业用地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否	否
2	临沂正直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342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012号		其他商服用地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否	是

3	正直兰山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200米）	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014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工业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否	是
4	正直河东	张泽亮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206国道交汇处南300米	无	无	土地地类为203（村庄）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否	是
5	正直保险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临河国用（2012第0040号）		批发零售	保险代理销售等	否	是
6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临河国用（2012第0040号）		批发零售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否	是

（一）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上表第1项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土地证上的证载用途为“其他商服、商业用地”，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2、上表第2项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的证载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3、上表第3项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工业”，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4、上表第4项张泽亮的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土地的土地地类为203

（村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203（村庄）系指“农村居民点，以及所属的商服、住宅、工矿、工业、仓储、学校等用地”。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情况说明》规定的用途；

5、上表第5项、第6项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土地证上的证载用途为“批发零售”，实际用途分别为正直二手车用于办理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正直保险用于保险代理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目前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上表第1项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证（临经国用（2011）第035号、临经国用（2011）第036号）；

2、上表第2项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012号）；

3、上表第3项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014号）；

4、上表第4项正直河东租赁张泽亮的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根据土地征收报批文件、河东区汤头街道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和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该土地原为临沂市熔炼厂所持有。根据河东区人民政府的《临沂市村镇公房所有权证》，该土地上的房屋为临沂市熔炼厂持有。1997年河东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与张泽亮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临沂市熔炼厂的经营权和所有权转让给张泽亮。

5、上表第5项、第6项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证（临河国用（2012第0040号））。

综上所述，上表的第1、2、3、5、6项的出租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明，相关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场地。上表第4项虽未取得权属证明，但根据河东区汤头街道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出具的文

件、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临沂市村镇公房所有权证》、河东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与张泽亮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可以证明该土地及地上房产为张泽亮所有，张泽亮有权出租该土地及地上房产。

### **（三）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标的公司的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已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可以证明出租方系出租场地的权利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场地。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目前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目标公司的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2、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果目标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致使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殷志勇承诺将全额承担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目标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殷志勇已就该事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不会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 （四）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目标公司的关联租赁面积及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面积	租金
1	临沂正直	东佳汽车	95,852 m <sup>2</sup>	2022年12月31日前，14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2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	正直兰山	鼎佳贸易	17,794.8 m <sup>2</sup>	2022年12月31日前，26.7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5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3	正直河东	张泽亮	10,062.38 m <sup>2</sup>	2022年12月31日前，15.09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5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4	正直保险	东佳二手车	2,700 m <sup>2</sup>	2022年12月31日前，4.0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3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5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东佳二手车	14,428 m <sup>2</sup>	2022年12月31日前，22.0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7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上述土地房产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周边价格确定，通过向周边相应场地租金的调查，发现周边租赁合同每平方米每月租金约为1.67元、1.13元、1.21元，与标的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每平方米每月的租金相近，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由双方根据最新的市场价格决

定是否需要调整，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 5%，租赁价格公允。

目前目标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期为从 2019 年、2020 年开始 15 年，且均约定了租约届满后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故此，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但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的、租金公允的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保障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的关联方租赁定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租金公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 **（五）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1、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合同；目标公司已与上述场地的出租人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而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目标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可以保障目标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殷志勇已就该事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的经营场所稳定，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2、目标公司的关联方租赁定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租金公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事宜不会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

整本次交易作价，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对目标公司重新评估后根据新的评估报告对本问题进行回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标的公司改建、自建房虽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目前未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向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交易对方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已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的权属清晰，相关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关场地。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标的公司的关联方租赁定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标的公司相关租赁事宜不会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草案显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1.67 万元、1,162.33 万元、1,442.43 万元，业务数量分别为 52,917 次、58,517 次、50,696 次，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上调 2 次。**

（3）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4）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因提供二手车交易和相关服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5）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卖方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合同等材料，对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主要证据及结论。

（6）请补充说明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变动与其主要竞争对

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业务成本变化、临沂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数量变化情况、临沂市同行业公司收费情况等，说明该项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面临较大的下调风险。

(7)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为负。请补充说明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的原因，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及其河东分公司已完成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车辆提供交易及相关服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二) 截至目前，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因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2020年3月30日，临沂市河东区商务部出具证明：正直二手车及其河东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区商务部门管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不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不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二、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因提供二手车交易和相关服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标的额	案由	案号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正直二手车	李晓勇	2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鲁 1302 民初 13557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李晓勇到正直二手车处购买机动车，但仅支付了 308,000 元，剩余 20,000 元经正直二手车多次催要而未缴付，正直二手车于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一审生效判决：被告李晓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货款 2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晓勇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2	正直二手车	王宝才	8.257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鲁 1302 执 6051 号	2015 年 8 月王宝才到正直二手车处购买机动车，车价为 55.8 万元，剩余 8.257 万元及利息经正直二手车多次催要而未缴付，正直二手车于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已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王宝才已履行还款义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支行	尚芯如、正直二手车等	/	不当得利纠纷	(2018) 鲁 1302 执 1893 号	尚芯如在正直二手车处购买机动车并在工商银行取得车辆消费贷款，未能按时还贷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拍卖了尚芯如购买的车辆，偿还银行贷款，该案已执行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其他涉诉案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正直二手

车不存在其他涉诉案件。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卖方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合同等材料，对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主要证据及结论

#### （一）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流程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入指为买卖双方提供车辆过户交易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提供外观查验、核实买卖双方过户车辆基本信息和身份资料信息、出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指《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一种转移登记的凭据）、办理转移登记等一系列服务，并按标准收取服务费确认收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车辆查验

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实车辆基本信息，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的合法性：①卖方身份证明或者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合法有效；②车辆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真实、合法、有效；③交易车辆不属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禁止交易的车辆。

##### 2、交易确认

核对交易双方身份，确认交易信息真实有效后，交易双方合影并粘贴在确认书上，双方签字确认。正直二手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作为其转移登记的凭据之一。

##### 3、转移登记

正直二手车向买方开具发票后将转移登记所需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并提交审核。由于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开具发票等均在当日完成，因此，正直二手车在提供前述相关服务并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业务办理完成后，客户前往当地车管所领取车牌，正直二手车整理相关档案并移交当地车管所归档。

#### 4、主要服务流程图



#### (二) 收入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目标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对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目标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毛利率异常变动，复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分析性复核、检查、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函证等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从目标公司业务系统中获取各期全部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的数据量以及相关信息、对外公示的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业务系统中业务数据和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测算总体服务收入与账面收入是否一致，以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 从目标公司业务系统中抽取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的业务样本，核对相关的发票、车辆号码、支付宝及通联等第三方收款平台中的流水等信息，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3) 从目标公司的业务系统中抽取样本，并前往临沂市车管所，根据样本信息中的车架号（由于车牌号会发生变更，而车架号是唯一且不变的）查询该车架号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中相关的买卖双方身份信息、车辆过户信息等并进行核对，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4) 从目标公司业务系统中抽取业务样本，执行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程序，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5、分析选取重要客户（企业法人类）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管理层

访谈等核查程序，以确认客户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与交易中的发票单据、业务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四、补充说明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变动与其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业务成本变化、临沂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数量变化情况、临沂市同行业公司收费情况等，说明该项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面临较大的下调风险

#### （一）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类型	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1月2日起	2019年7月22日起
小型车（蓝牌）	210	280	300
大型车（黄牌）	210	360	360

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 （二）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对手收费标准情况

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临沂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山东兰田二手车交易市场，该2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与目标公司基本相同，最新的收费标准亦为小型汽车 300 元/辆、大型汽车 360 元/辆。



### （三）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成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总额（万元）	111.01	54.46	58.08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数量（辆）	50,696	58,517	52,917
平均单位成本（元/辆）	21.90	9.31	10.98

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以及折旧摊销，2019年1-9月营业成本总额以及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新增加了业务人员所致。

### （四）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面临较大的下调风险

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目标公司的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目标公司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此外，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最新的收费标准为小型汽车 300 元/辆、大型汽车 360 元/辆，与二手车车辆交易价格相比绝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因此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的下调风险。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以来，目标公司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目标公司的收费标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目标公司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此外，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最新的收费标准为小型汽车 300 元/辆、大型汽车 360 元/辆，与二手车车辆交易价格相比绝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因此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的下调风险。

## 五、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的原因，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的必要性

### （一）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除经营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之外，还经营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两类业务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	合计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	合计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46.35	1,445.36	<b>1,791.72</b>	1,225.25	1,162.33	<b>2,387.58</b>	473.12	1,021.67	<b>1,494.80</b>
净利润 (注)	-224.58	679.88	<b>455.30</b>	-668.96	547.14	<b>-121.81</b>	-919.77	465.32	<b>-454.44</b>

注：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净利润包含了管理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他期间费用。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由于营销成本、市场开拓成本以及借款利息支出较大，经营一直亏损，其中：2017年以前累计亏损2,105.81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分别亏损：919.77万元、668.96万元、224.58万元，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的持续亏损导致正直二手车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负值。

正直二手车2019年2月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2019年3-9月对仅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加速清理，基本清理完毕，未来将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 （二）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历史期间经营的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亏损造成的，2019年2月已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未来将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报告期间，正直二手车经营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其净利润分别为465.32万元、547.14万元、679.88万元，未来正直二手车主要经营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项业务具有较强

的协同效应，同步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有助于标的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因此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具有必要性。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直二手车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历史和报告期间经营的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亏损造成，正直二手车 2019 年 2 月已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未来将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同时，正直二手车经营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盈利情况良好，未来正直二手车主要经营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此外，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项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步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有助于标的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因此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具有必要性。

**问题 8、草案显示，正直保险持有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到期。**

**（1）请补充说明该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2）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3）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是否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该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一）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关于设立保险代理机构条件的相关规定，正直保险业务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正直保险的发起人为正直二手车、李强、杨玉亮，现行股东为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2	<p>（1）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p> <p>（2）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三、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p>	正直保险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正直保险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
4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p>正直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品行良好。</p> <p>同时，正直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九条的相关情形。</p>
5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正直保险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薪酬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
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正直保险已与东佳二手车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1 日，经营场所稳定。同时，经营场所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7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正直保险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综上所述，正直保险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中关于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条件。

## （二）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程序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中国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前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决定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规定，正直保险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续期，中国银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前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

鉴于：

- 1、正直保险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条件；
- 2、正直保险自设立以来，遵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经营，不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 3、正直保险不存在因经营违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直保险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正直保险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二、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内控制度完善，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主要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正直保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业务、财务、人事、薪酬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二）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1、报告期内正直保险遵循《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相关规定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0年3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临沂银保分局行使对辖区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责，至证明出具之日，临沂银保监分局对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三、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是否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仲裁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正直保险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中关于设立保险代理机构条件，正直保险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三）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仲裁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问题 11、**草案显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额的资金往来并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请你公司核实目标公司是否已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审批机制和内控措施，是否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以及你公司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目标公司是否已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审批机制和内控措施，是否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

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余额为 4,642.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为加强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流向，保证资金安全，目标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在资金使用管理的机构设置及职责方面，目标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的授权及职责，履行资金管理权责。财务部是目标公司资金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

在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方面，目标公司的财务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程序，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出纳人员不得支付资金，其他财务人员不得办理有关财务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一方面，目标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另一方面，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管理团队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目标公司原管理团队亦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审批机制和内控措施，基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

## 二、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市公司已针对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制定了如下具体的措施：



### **（一）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制度**

安车检测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

### **（二）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在标的公司财务管控及风控管理方面,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采取相应的财务管控措施,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 **（三）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再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不再新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再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四）交易协议已明确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有利于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各方就委派董监高、遵守规章制度、对目标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等公司治理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设置了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关安排有力保障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顺利施行，有利于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 **1、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总监的安排**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两名董事，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一名。董事会按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行。设监事一人、财务总监一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 **2、目标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应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安排**

标的公司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应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另行协商确认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对目标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安排**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按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综上，上市公司已针对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审批机制和内控措施，基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

(二) 上市公司已针对防范目标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问题 12、**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14,000 万元、7,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票据的结算对象、交易事由，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出现逾期支付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系正直二手车开具，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9年9月30日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	6,000.00	6,000.00	4,00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	-	3,000.00	-	3,000.00
<b>小计</b>	<b>14,000.00</b>	<b>9,000.00</b>	<b>16,000.00</b>	<b>7,000.00</b>

(续)

承兑人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	2,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300.00	-	300.00	-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8,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

小计	14,300.00	20,000.00	20,300.00	14,000.00
----	-----------	-----------	-----------	-----------

(续)

承兑人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00.00	-	2,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00.00	2,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	300.00	-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1,000.00	1,000.00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6,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1,000.00	1,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2,000.00	5,000.00	3,000.00	4,000.00
小计	8,000.00	21,300.00	15,000.00	14,300.00

应付票据的结算对象为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事由系代垫购买二手车款。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李强控制的公司，该项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票据交易的实质属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由正直二手车向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通过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身或其他关联方、合作方将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将资金转回正直二手车自用或拆借给其他关联方公司使用。正直二手车核算采用谁使用谁承担利息成本原则。

## 二、应付票据的后续处理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向关联公司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正直二手车已经承担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各项义务，与银行承兑汇票流转及贴现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亦将及时履行解付义务。

正直二手车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均表明：正直二手车在相关银行无欠息、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4月，针对2019年9月末的应付票据中剩余3,000万元未到期解付

的部分，正直二手车将原来 50% 保证金对应的敞口金额 1,500 万元追加存入了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指定账户中，该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将在 2020 年 6 月份到期，由于已追加存入 100% 保证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已经出具承诺：“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贷或票据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未来将严格规范贷款申请及使用程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自身及子公司不发生违反金融监管法规的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目标公司已经承担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各项义务，与银行承兑汇票流转及贴现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亦将及时履行解付义务。

目标公司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均表明目标公司在相关银行无欠息、无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目标公司已针对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追加存入了全额保证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针对目标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已经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目标公司未来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

**问题15、**草案显示，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2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1)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与具体考虑，补充披露分立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以及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2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2) 请补充披露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请核实分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与具体考虑，补充披露分立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以及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2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一) 交易前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以及分立资产、业务选择标准

#### 1、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

分立原因：

分立前，临沂正直拥有临河国用（2012）第 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面积 95,852 平米，用地类型为：其他商服；正直兰山拥有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5484 号不动产权证，其中独用宗地面积 17,794.8 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面积 5,486.1 m<sup>2</sup>。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前的土地房产体量较大，市场价值较高，为了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以及降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本投入，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的土地房产进行了分立剥离。

####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在分立剥离上述土地房产的同时，对土地房产相关的未完工在建工程、未结算工程款（应付账款）、土地房产抵押形成的短期借款、土地房产购建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土地房产相关的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并进行了分立剥离。

####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的分立不涉及业务的分立。

## **2、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 **分立原因：**

在分立之前，临沂正直有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该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为临沂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公司”）所有，最终产权属于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临沂市交警支队”）（后划拨至临沂市国资管理部门）。

在分立之前，临沂正直托管运营 2 家检测站的原因为：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沂正直、临沂市交警支队签署协议，约定由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办公大楼建成后产权归临沂市交警支队所有，并约定安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处托管给临沂正直进行经营管理，检测收费用于抵减临沂正直的垫资款。

由于临沂正直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涉及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以及相关垫资款及偿还问题，而具体垫资款金额、托管运营检测站的收

费金额、抵减垫资款的金额等尚未经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正式确认，因此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存在权利义务不清晰、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同意，临沂正直将其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进行管理，并由东佳汽车解决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的权利义务事宜。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形成的长期应收款、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除临沂正直的 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外，不涉及其他业务分立的情况。

**3、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

**分立原因：**

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山东飞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正直兰山持股 40%。由于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期，相关检测业务还未能开展，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因此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降低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罗庄检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交易对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正直兰山分立土地房产时将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临沂昂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万元随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 40%）分立至



鼎佳贸易不涉及业务的分立。

#### 4、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

**临沂正直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营业收入按照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各自的收入，分别分割至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成本费用属于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检测站直接相关的，分别分割至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车管部的成本费用全部分割至东佳汽车；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东佳汽车；其他间接成本费用按照自有检测站和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收入占比在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之间进行分配。

**正直兰山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营业收入不进行分割直接归属于分立后正直兰山；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鼎佳贸易。

### (二) 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

#### 1、资产、债权债务具体划分情况

(1) 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沂正直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額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b>资产：</b>		
长期应收款	6,789.75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代建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的垫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正直兰山分立时减少了 100 万实收资本，其中临沂正直的出资额为 51 万元
固定资产	1,780.09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06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未完工的客户休息大厅
无形资产	1,341.64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	分立基准日，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临沂天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0 万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资产总计</b>	<b>9,991.04</b>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額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b>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全部银行贷款（土地房产抵押）
应付账款	39.2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未完工在建工程相关的未结算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2.1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分立出去的人员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交税费	205.99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 2 个检测站托管业务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以及分立出的土地房产对应的应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3,684.4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土地房产购建及代建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b>负债合计</b>	<b>9,981.78</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	临沂正直分立减少的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0.74	临沂正直分立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b>股东权益合计</b>	<b>9.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991.04</b>	

(2) 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額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b>资产：</b>		
预付款项	200.00	由于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随同土地房产一并分立（最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预付款亦一并分立。
其他应收款	623.2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 1,000 万土地房产抵押的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由关联方使用，因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随同土地房产及短期借款等一并分立剥离。
固定资产	588.12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911.49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资产总计</b>	<b>2,331.00</b>	
<b>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银行贷款（土地房产抵押）。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額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1.54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人员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交税费	14.01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的土地房产对应的应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448.33	正直兰山 2017 年通过吸收合并博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时一并吸收合并的其他应付款，本次随土地房产一并分立剥离。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5	正直兰山 2017 年通过吸收合并博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的公允价值较原账面价值增值部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b>负债合计</b>	<b>1,660.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	正直兰山分立减少的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634.46	正直兰山 2017 年吸收合并博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时增加注册（实收）资本 100 万元的出资溢价。
未分配利润	-63.99	正直兰山分立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b>股东权益合计</b>	<b>670.4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31.00</b>	

## 2、业务具体划分情况

除临沂正直将 2 家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分立出去外，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在本次交易前的分立仅涉及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的分立，不涉及其他的业务分立情况。

## 3、人员具体划分情况

分立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沂正直分立前员工总数为 212 人，分立至东佳汽车 104 人，为托管的 2 个检测站的运营及管理人员以及车管部的人员。

分立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直兰山分立前员工总数为 37 人，分立至鼎佳贸易 5 人，分立出的 5 人为绿化、保安、保洁等非核心岗位人员。

## 4、检测业务资质具体划分情况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上述分立事项未涉及检测业务资质的分立或变更。

（三）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

## 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 1、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原因

由于临沂正直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涉及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以及相关垫资款及偿还问题，而具体垫资款金额、托管运营检测站的收费金额、抵减垫资款的金额等尚未经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正式确认，因此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存在权利义务不清晰、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同意，临沂正直将其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进行管理，并由东佳汽车解决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的权利义务事宜。

### 2、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原因是为了解决临沂正直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关于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的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均各自独立正常经营，营业收入及直接营业成本均独立核算，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模拟从报告期初即由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因此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距离目标公司最近的检测站（正直兰山检测站）距离均约 10 公里，距离目标公司最远的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距离分别约为 30 公里、40 公里。由于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收费金额较低且收费标准相差不大，车主对检测站的距离以及耗用时间更为关注，因此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消除上述 2 家托管检测站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竞争的影响，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约定：“分立后，东佳汽车除托管经营安通公司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业务外，东佳汽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临沂正直业务类似的业务。东佳汽车若委托其他方对安通公

司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进行经营管理的，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管理权。届时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具体约定检测站的委托经营管理及收费的具体事项”。此外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临沂正直分立新设公司委托第三方经营罗庄检测处、兰山检测处，同等条件下若未优先委托临沂正直，临沂正直未接受该等委托而带来的预期损失，该等预期损失应以临沂正直从事该等委托业务情形下所能获得的利润为限。”根据前述《存续分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东佳汽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托管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

综上，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系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存在较远的物理距离，且各自独立正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业竞争的影响。此外，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了目标公司享有对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优先托管权，且东佳汽车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东佳汽车将其托管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相关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 **3、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的原因**

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山东飞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正直兰山持股 40%。由于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期，相关检测业务还未能开展，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因此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降低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罗庄检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交易对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正直兰山分立土地房产时将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将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临沂昂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4、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是否会形成同业竞争**

鼎佳贸易未实际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未从事机动车检测相关业务，不会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二、请补充披露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报告期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临沂正直

根据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车管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临沂正直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分立的基准日，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原则模拟编制分立后前期财务数据，报告期临沂正直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流动资产	3,710.78	3,710.78	2,882.19	2,882.19	2,897.84	2,897.84
非流动资产	11,314.94	1,323.91	11,162.38	1,114.05	11,095.90	935.23
流动负债	11,762.04	1,780.26	11,930.48	1,750.52	11,811.62	1,378.80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3,263.68	3,254.42	2,114.09	2,245.73	2,182.13	2,454.27
营业收入	3,828.55	2,609.11	3,772.99	2,459.53	9,230.61	7,918.01
净利润	1,643.25	1,502.36	1,087.83	947.32	1,332.11	1,086.80

注：上表中分立前、分立后财务数据仅为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之用，分立后财务数据到最终的单体财务报表还进行了模拟租赁等调整。

2、正直兰山

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

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存续分立的基准日，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原则模拟编制分立后分立前期财务数据，报告期临沂正直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流动资产	1,104.15	280.95	336.61	296.61	128.95	128.95
非流动资产	1,961.36	453.55	2,023.11	484.84	2,094.35	509.86
流动负债	1,645.70	181.82	1,170.07	559.74	1,162.15	633.31
非流动负债	198.71	2.07	204.96	2.24	213.29	2.48
所有者权益	1,221.09	550.62	984.68	219.46	847.86	3.02
营业收入	741.06	741.06	642.96	642.96	419.29	419.29
净利润	258.41	353.16	136.83	216.44	23.13	49.39

注：上表中分立前、分立后财务数据仅为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之用，分立后财务数据到最终的单体财务报表还进行了模拟租赁等调整。

## （二）报告期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标的公司临沂正直分立后的财务数据与分立前相比，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剥离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车管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2、标的公司正直兰山分立后的财务数据与分立前相比，主要是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净资产的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剥离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3、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将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进行了分立剥离，但保留了机动车检测线等核心资产以及自有检测站运营的核心业务，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按照《存续分立协议》确定的方案及分

立原则，准确的模拟编制了分立后的财务报表。

### 三、请核实分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实，目标公司分立程序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一）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

2020年1月7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 1、同意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东佳汽车服务公司，临沂正直存续；
- 2、分立前临沂正直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服务公司分别承担；
- 3、同意临沂正直与东佳汽车服务公司的分立协议；
- 4、同意临沂正直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5、同意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注册资本为990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445.5万元，占注册资本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198万元，占注册资本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99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99万元，占注册资本10%；
- 6、同意分立后的东佳汽车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4.5万元，占注册资本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2万元，占注册资本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1.5万元，占注册资本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1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1万元，占注册资本10%；
- 7、同意分公司临沂正直兰山检测处、临沂正直罗庄检测处、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 8、同意正直兰山分立后存续的子公司（正直兰山）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后新设的子公司（鼎佳贸易公司）的归属于东佳汽车服务公司；子公司正直河东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2020年1月3日，正直兰山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 1、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鼎佳贸易公司，正直兰山存续；
- 2、分立前正直兰山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和鼎佳贸易公司分别承担；
- 3、同意正直兰山与鼎佳贸易公司的分立协议；
- 4、同意正直兰山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5、同意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 6、同意分立后的鼎佳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 7、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8、同意正直兰山的子公司临沂市罗庄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归属于分立后鼎佳贸易公司。

## **（二）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已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 16 日，临沂正直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已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20 年 3 月 11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分立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直兰山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正直兰山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已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20 年 3 月 11 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签署《分立协议》，对债权债务的分担进行约定，并制定了相关的债权债务承继清单，明确各方债务承担的责任。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立程序，分立程序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 2 家检测站、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的具有合理性。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系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存在较远的物理距离，且各自独立正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业竞争的影响。此外，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了目标公司享有对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优先托管权，且东佳汽车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东佳汽车将其托管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相关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鼎佳贸易未实际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未从事机动车检测相关业务，不会与目标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按照《存续分立协议》确定的方案及分立原则，准确的模拟编制了分立后的财务报表。

（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立程序，分立程序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关于《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问题 17、请补充披露《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公司治理方案的安排，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及反舞弊机制建设、业务管理及办公管理系统整合、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印章、合同章及财务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等，如何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公司治理方案的安排

（一）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及公司治理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执行。

（二）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两名董事，丙方设立的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一名。董事会按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行。设监事一人、财务总监一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三）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同意：（1）标的公司的总理由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变，标的公司除财务总监外的人员均由总经理任免。

（3）双方确认在经营决策机制、人事任免等方面确保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权，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总额相比上一年度增长幅度不超过 10%的，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的人员薪酬及相关待遇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含）10%的，由董事会审议。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除非发生标的公司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违法违规、严重违反标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的公司业绩表现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上市公司同意由标的公司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根据本条款确定的原则继续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性。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标的公司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核查并更正。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如果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回应或者未更正的，则需按照本协议项下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同时，如因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派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则乙方、丙方之补偿义务应予以减免。

（四）乙方、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由标的公司的关键雇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包括三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期限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关键雇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五）标的公司附属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应遵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另行协商确认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拟修改上述制度，应充分征询原管理团队的意见后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

（六）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按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 二、具体整合计划

### （一）资产整合

在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但未来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业务的合规运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在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

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规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车检测将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满足公司财务管控要求，不断规范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使其内控制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升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整体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执行各项财务整合计划，提高财务整合效率。

### **（四）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标的公司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标的公司完善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等制度，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届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三、实施持续有效控制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在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良好且经营管理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实施持续有效的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一）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以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可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将派驻董事进入并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二）保证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已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连带补偿义务。同时，《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也对超额业绩奖励和担保安排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凝聚核心人才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标的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保证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 **（三）保证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的管控**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兼顾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自主经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亦保留了有效的制约管控措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关治理安排，包括保留评定标的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增幅以及撤销原管理团队的权力。相关安排有力保障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的管控。

### **（四）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在标的公司财务管控及风控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和监事，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采取相应的财务管控措施，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

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合同章及财务章统筹保管及使用。

#### **（五）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制度**

安车检测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完善标的公司的制度体系等，健全标的资产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充分激发人员积极性，以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

#### **（六）优化标的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安车检测近年来实施在汽车检测全产业链布局的转型升级发展战略，重点拓展检测运营等相关的下游服务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检测运营领域的业务布局。基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正积极探索连锁经营模式，本次交易亦是公司对连锁经营模式的探索实践。

基于此，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标的资产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及办公管理系统，在兼顾原管理团队自主经营的同时，达到连锁经营模式下集中化管理效果。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支持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与标的公司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具体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及反舞弊机制建设、业务管理及办公管理系统整合、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印章、合同章及财务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等；上市公司将采取持续有效的控制措施保证相关整合计划的顺利实施。

**问题20、《购买资产协议》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正直**

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直咨询”)拟使用交易价款10,000万元认购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基金”)20%的份额。正直咨询拟使用交易价款3,000万元及年化8%利息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德州市常盛新动能基金20%的财产份额。你公司前期已披露分别认购临沂基金、德州基金10,000万元、3,000万元的份额,同时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请补充披露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范围、存续期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其他合伙人是否与你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拟认购临沂基金份额和受让德州基金份额的原因,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3) 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范围、存续期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其他合伙人是否与你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 (一) 临沂基金

1、临沂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RC79257
住所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一号楼2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

## 2、临沂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	3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合计		<b>50,000</b>	<b>100</b>

## 3、临沂基金投资方向和范围

临沂基金属于政府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分两期，其中第一期规模5亿元。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等项目。

## 4、临沂基金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临沂市政府的投资载体,其穿透后的股东为临沂市财政局100%持股，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刘安	2,900	48.33
薛凯峰	2,000	33.33
只强	1,000	1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	-------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彭春慧	950	95
张筱燕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安、薛凯峰、只强、彭春慧、张筱燕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世春	800	80
张筱燕	150	15
唐越	5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世春、张筱燕、唐越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标的公司16位最终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殷志勇	2,255	45.10
许静	433	8.66
李庆梅	394	7.88
孙中刚	348	6.96
符绍永	321	6.42
马从深	321	6.42
寇凤英	247	4.94
赵永伟	131	2.62
张泽亮	125	2.50

李文俊	110	2.20
李强	73	1.46
李秀丽	72	1.44
李雷	59	1.18
杨玉亮	49	0.98
张雷	48	0.96
张金玲	14	0.28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二) 德州基金

### 1、德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NMNKC11
住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高地世纪城 59A 号楼 03 号商铺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于机动车检测、环境遥感监测等产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智能化升级、信息化改造、检测与监测大数据 SAAS 落地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2、德州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0	51.33
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
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
合计		15,000	100

### 3、德州基金投资方向和范围

德州基金总规模3亿元，分两期，其中第一期规模1.5亿元。投向：投资于鲁西北地区机动车检测站的整合项目。

4、德州基金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载体,其穿透后的股东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100%持股,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春慧	950	95
李昂达	50	5
<b>合计</b>	<b>1,000</b>	<b>100</b>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春慧、李昂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向东	400	40
郭向英	200	20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b>合计</b>	<b>1,000</b>	<b>100</b>

注: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东兆华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5.7%、34.3%,其中北京东兆华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向东、王高峰,分别持股99%、1%;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系郭向东持股100%。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东兆长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兆华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郭向东、郭向英、王高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彭春慧	950	95
张筱燕	50	5
<b>合计</b>	<b>1,000</b>	<b>100</b>

根据公司自查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春慧、张筱燕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拟认购临沂基金份额和受让德州基金份额的原因，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拟认购临沂基金份额和受让德州基金份额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看好临沂基金和德州基金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向临沂基金、德州基金提供资源和服务，分享基金的投资收益。此安排并非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 三、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一）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10个工作日内，正直咨询在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公司，为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应付公司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全部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予以解除。

上述交易安排主要为了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相关义务，以及保障公司付款资金安全而约定，具有合理性。

(二) 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确认，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未签署其他的协议，亦无其他安排。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临沂基金、德州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拟认购临沂基金份额和受让德州基金份额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对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看好临沂基金和德州基金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向临沂基金、德州基金提供资源和服务，分享基金的投资收益。此安排并非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三) 上述交易安排主要为了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相关义务，以及保障公司付款资金安全而约定，具有合理性；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确认，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未签署其他的协议，亦无其他安排。

**问题21、草案显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3.1条，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商丘鼎佳”）或最终自然人股东应以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你公司股票。**

(1) 请补充说明约定购买你公司股票的原因，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明确应购买股票的具体金额，并说明是否构成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对你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的一项承诺，如是，请说明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你对承诺人执行该项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

(3) 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或最终自然人股东利用内幕

信息交易的风险，你公司对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约定购买公司股票的原因，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购买公司股票的原因，非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且设置了业绩承诺期，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设置了六期付款条件以及按照双方协商的支付方式顺序进行支付。其中支付方式中约定了部分交易对价将通过共管账户购买安车检测股票，有利于增强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履约能力以及与上市公司的绑定利益。故约定购买安车检测股票为本次交易的约定支付方式，并非前置条件。

**2、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基于交易对方现金需求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系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交易各方在协议中设置了分期支付条件并约定了支付方式及支付顺序，在优先满足交易对方必要的现金需求后，后续支付款项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共管账户购买安车检测股票。故本次交易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明确应购买股票的具体金额，并说明是否构成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的一项承诺，如是，请说明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公司对承诺人执行该项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应根据协议约定，以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安车检测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 1.07 亿元，构成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作出的一项承诺。根据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及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共管账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该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或最终自然人股东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风险，公司对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員簽署的自查報告，交易對方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中除馬從深及其親屬外，其他對象不存在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馬從深及其親屬在自查期間內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況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變動情況（股）
馬從深	交易對方最終自然人股東	2019-10-11	買入	4,500
		2020-02-19	賣出	4,500
劉長芳	馬從深配偶	2019-07-08	買入	5,900
		2019-08-28	賣出	2,900
		2019-09-02	賣出	1,000
		2019-09-27	賣出	2,000
鄭瑞美	馬從深之母	2019-10-11	買入	700

馬從深系本次交易對方最終自然人股東之一，劉長芳為馬從深配偶，鄭瑞美為馬從深之母。根據訪談確認，馬從深股票賬戶系由其母親鄭瑞美操作，鄭瑞美、劉長芳買入上市公司股票前對本次重組事宜不知情，為消除該負面因素，已將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獲利全部上繳至安車檢測。針對上述人員賬戶股票買賣情況，馬從深出具了自查報告及承諾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買賣安車檢測股票是依賴公開披露的信息，基於自身對證券市場、行業信息和對安車檢測股票投資價值的分析和判斷進行的。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買賣安車檢測股票是獨立和正常的證券投資行為，與本次交易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內幕信息的情形，不構成內幕交易。

本人從未向任何人員洩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買賣安車檢測股票的建議，亦未有任何人員建議本人買賣安車檢測股票。

直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本人、本人直系親屬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主管機關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規範股票交易行為，避免利用有關內幕信息進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親屬承諾：將嚴格按照安車檢測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處置相關股票；如因該等處置行為而獲得收益，將所得收益於賣出後十日



内全额上缴安车检测。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 （二）内幕交易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针对交易对方可能存在的内幕交易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最初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取得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查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对存在的买卖情况进行核查，取得相关方就买卖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动。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风险已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了部分交易对价将通过共管账户购买安车检测股票，为本次交易约定的支付方式，并非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基于交易对方现金需求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系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交易各方在协议中设置了分期支付条件并约定了支付方式及支付顺序，出于增强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

股东履约能力、保障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之目的，在优先满足交易对方必要的现金需求后，后续支付款项部分将用于共管账户购买安车检测股票，具有合理性。

（二）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应根据协议约定，以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安车检测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 1.07 亿元。该约定构成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作出的一项承诺。根据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及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共管账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该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中除马从深及其亲属外，其他对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访谈确认，马从深股票账户系由其母亲郑瑞美操作，郑瑞美、刘长芳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前对本次重组事宜不知情，为消除该负面因素，已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上缴至安车检测。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风险已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问题 23、**草案显示，业绩承诺方在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是按比例连带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连带责任比例分别为其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的合伙份额比例，且以各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1）请补充披露各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2）草案显示，如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金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另行补偿。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是否设置上限，如否，请补充说明应补偿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时，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方案。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各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所持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的合伙份额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最终自然人股东间接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自然人	交易对价（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1	殷志勇	15,533.87	45.10%
2	许静	2,980.33	8.65%
3	李庆梅	2,717.18	7.89%
4	孙中刚	2,399.76	6.97%
5	符绍永	2,207.65	6.41%
6	马从深	2,207.65	6.41%
7	寇凤英	1,698.12	4.93%
8	赵永伟	904.15	2.63%
9	张泽亮	862.66	2.50%
10	李文俊	759.97	2.21%
11	李强	503.01	1.46%
12	李秀丽	494.49	1.44%
13	李雷	408.83	1.19%
14	杨玉亮	335.34	0.97%
15	张雷	331.15	0.96%
16	张金玲	95.85	0.28%
合计		<b>34,440.00</b>	<b>100.00%</b>

需特别说明的是，由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且根据初步数据预计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约 3,650 万元）未能达到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9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本次交易作价，因此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将会随着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

### 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是否设置上限，如否，补充说明应补偿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时，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业绩承诺期间未达到业绩承诺时的现金补偿义务以及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是按比例连带的，且以各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因此，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已设置上限，以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已设置上限，以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 三、关于交易对方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问题 26、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整合，通过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鼎亮”）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全部完成”。

（1）请补充说明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明细，“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和“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划分依据，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并报备股权架构调整的相关协议文件（如有）。

（2）请补充说明最终自然人股东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而未在临沂市登记注册相关主体的原因。

（3）草案显示，2020 年 4 月 10 日，商丘宏略与商丘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商丘鼎佳将其持有深圳亮佳 17.04%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商丘宏略。本次转让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分别持有深圳亮佳 52.04%、17.96% 和 30% 股权。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涉及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4) 请核实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5) 请结合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次股权架构整合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殷志勇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请核实股权架构调整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7) 请核实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是否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是否有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明细，“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和“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划分依据，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一) 架构重组前，各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明细及其所持股权协商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架构重组前目标公司直接股东	架构重组前目标公司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A)	架构重组前目标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直接股东的股权比例 (B)	目标公司协商作价 (C)	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 (D=C*A*B)
临沂 正直	正直园林	45.00%	殷志勇	100.00%	26,347 万+7,500 万 (正直兰山) *51%+2,800 万 (正直河东) *51%=31,600 万	14,220.00
	杰伦商贸	20.00%	李庆梅	61.54%		3,889.33
			寇凤英	38.46%		2,430.67
	嘉汇能源	15.00%	许静 (注 2)	90.00%		4,266.00
			张雷	10.00%		474.00
	永赋企业	10.00%	符绍永	100.00%		3,160.00
惠马企业	10.00%	马从深	100.00%	3,160.00		
正直 兰山	临沂正直	51.00%	合并至临沂正直计算股权协商作价		7,500 万	-
	金湖建材	49.00%	赵永伟 (注 3)	35.22%		1,294.34
			李雷 (注 3)	15.92%		585.06

			李秀丽（注3）	19.26%		707.81
			李文俊（注3）	29.60%		1,087.80
正直 河东	临沂正直	51.00%	合并至临沂正直计算股权协商作价		2,800万	-
	正特新能源	49.00%	张泽亮	90.00%		1,234.80
			张金玲	10.00%		137.20
正直 二手 车	正直园林	51.00%	殷志勇	100.00%	10,250万+2,400万（正直保险）*50%=11,450万	5,839.50
	殷志勇	19.00%	殷志勇	100.00%		2,175.50
	孙中刚	30.00%	孙中刚	100.00%		3,435.00
正直 保险	正直二手车	50.00%	合并至正直二手车计算股权协商作价		2,400万	-
	李强	30.00%	李强	100.00%		720.00
	杨玉亮	20.00%	杨玉亮	100.00%		480.00

注 1：目标公司协商作价由各目标公司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以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各目标公司单体公司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注 2：自然人许静通过持有日照中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嘉汇能源 90% 股权。

注 3：自然人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通过直接以及通过山东金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湖建材的股权，穿透计算后，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合计持有金湖建材的股权分别为：35.22%、15.92%、19.26%、29.60%。

（二）“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指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指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

（三）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及确认依据为根据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计算得出，具体如下：

1、临沂鼎亮的合伙人为各目标公司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为各目标公司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所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30% 对应金额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30% 对应金额	占比	临沂鼎亮各合伙人的份额
殷志勇	22,235.00	6,670.50	45.10%	45.10%
许静	4,266.00	1,279.80	8.65%	8.65%
李庆梅	3,889.33	1,166.80	7.89%	7.89%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30%对应金额	占比	临沂鼎亮各合伙人的份额
孙中刚	3,435.00	1,030.50	6.97%	6.97%
符绍永	3,160.00	948.00	6.41%	6.41%
马从深	3,160.00	948.00	6.41%	6.41%
寇凤英	2,430.67	729.20	4.93%	4.93%
赵永伟	1,294.19	388.26	2.63%	2.63%
张泽亮	1,234.80	370.44	2.50%	2.50%
李文俊	1,087.81	326.34	2.21%	2.21%
李强	720.00	216.00	1.46%	1.46%
李秀丽	707.81	212.34	1.44%	1.44%
李雷	585.19	175.56	1.19%	1.19%
杨玉亮	480.00	144.00	0.97%	0.97%
张雷	474.00	142.20	0.96%	0.96%
张金玲	137.20	41.16	0.28%	0.28%
<b>合计</b>	<b>49,297.00</b>	<b>14,789.10</b>	<b>100.00%</b>	<b>100.00%</b>

2、商丘宏略的合伙人为“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即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为各合伙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70% 对应金额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70%对应金额	占比	商丘宏略各合伙人的份额
殷志勇	14,220.00	9,954.00	38.80%	38.80%
许静	4,266.00	2,986.20	11.64%	11.64%
李庆梅	3,889.33	2,722.53	10.61%	10.61%
符绍永	3,160.00	2,212.00	8.62%	8.62%
马从深	3,160.00	2,212.00	8.62%	8.62%
寇凤英	2,430.67	1,701.47	6.63%	6.63%
赵永伟	1,294.19	905.93	3.53%	3.53%
张泽亮	1,234.80	864.36	3.37%	3.37%
李文俊	1,087.81	761.47	2.97%	2.97%
李秀丽	707.81	495.46	1.93%	1.93%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70%对应金额	占比	商丘宏略各合伙人的份额
李雷	585.19	409.63	1.60%	1.60%
张雷	474.00	331.80	1.29%	1.29%
张金玲	137.20	96.04	0.37%	0.37%
<b>合计</b>	<b>36,647.00</b>	<b>25,652.90</b>	<b>100.00%</b>	<b>100.00%</b>

3、商丘鼎佳的合伙人为“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即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为各合伙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70%对应金额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70%对应金额	占比	商丘宏略各合伙人的份额
殷志勇	8,015.00	5,610.50	63.36%	63.36%
孙中刚	3,435.00	2,404.50	27.15%	27.15%
李强	720.00	504.00	5.69%	5.69%
杨玉亮	480.00	336.00	3.79%	3.79%
<b>合计</b>	<b>12,650.00</b>	<b>8,855.00</b>	<b>100.00%</b>	<b>100.00%</b>

综上，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及确认依据为根据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计算得出，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需特别说明的是，由于目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且根据初步数据预计目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约3,650万元）未能达到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中2019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本次交易作价，因此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可能会随着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的份额以及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亦可能随着本次交



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

## **二、补充说明最终自然人股东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而未在临沂市登记注册相关主体的原因**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原主要股东正直园林拟向全国拓展业务，经前期调研，河南省商丘市是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共同体城市，素有“豫东门户”之称，正直园林有意依托商丘市经济发展大潮，大力发展基础设施施工、园林绿化等项目。依据《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正直园林将来到商丘市成立注册新公司时，申请项目用地、政府补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时需要得到商丘市政府部门的支持，此次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是应商丘市地方政府的要求，目的是给当地财政作贡献，提前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亦得到了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原股东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的一致同意。

虽然本次交易对方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但临沂正直等 5 家目标公司并未外迁，其经营业务仍主要在临沂市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 5 家目标公司引进上市公司的投资，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营业务，为临沂市当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增加税收贡献。

## **三、商丘宏略向商丘鼎佳转让深圳亮佳股权的原因**

深圳亮佳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5%、30%，系为节省股权架构调整时间而先行设立，尚处于股权架构调整期间。根据股权架构调整安排，商丘宏略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检测业务板块股东、商丘鼎佳最终自然人股东为二手车服务业务及保险代理业务板块股东，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持股比例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对深圳亮佳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分别持有深圳亮佳 52.04%、17.96% 和 3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为完成股权架构调整，故采用形式对价 1 元。

## **四、核实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

以下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李文俊为李雷、李秀丽的父亲，李秀丽、李雷为姐弟关系，赵永伟为李秀丽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结合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次股权架构整合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殷志勇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正直咨询。据此，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该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在标的公司层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沂鼎亮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临沂鼎亮对标的公司不能形成控制关系。

（二）在上市公司层面，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

1、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发行股份。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款不超过1.07亿元，占上市公司市值的比例较低（按上市公司2020年4月30日收盘市值90.03亿计算，持股约1.19%）。

3、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在上市公司层面不会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安排：“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独立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商丘宏略、商丘鼎佳行使表决权时不会委托他人投票、不征求他人决策意见、不与他人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未与任何人达成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现实或潜在的行为及事实，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亦不会与任何人达成一

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

综上所述，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正直咨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该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造成影响。

## **六、核实股权架构调整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有，具体说明**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为孙中刚、殷志勇、李强、杨玉亮、李庆梅、寇凤英、马从深、张雷、许静、符绍永、张泽亮、张金玲、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后，最终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根据目标公司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查询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等方式核查，股权架构调整前、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七、核实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是否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有，具体说明；是否有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各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为：依据架构调整前各目标公司穿透后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本次交易中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计算得出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价值金额，并以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价值金额占比计算最终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详见本题（1）中回复，因此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不存在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指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指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及确认依据为根据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计算得出，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由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且根据初步数据预计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约 3,650 万元）未能达到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9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本次交易作价，因此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可能会随着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的份额以及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亦可能随着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

（二）商丘鼎佳将其持有深圳亮佳 17.04%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商丘宏略的原因为：深圳亮佳系为节省股权架构调整时间而先行设立，其设立时尚处于股权架构调整期间。根据股权架构调整安排，商丘宏略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检测业务板块股东、商丘鼎佳最终自然人股东为二手车服务业务及保险代理业务板块股东，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持股比例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商丘鼎佳将其持有深圳亮佳 17.04%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商丘宏略，该次股权转让系为完成股权架构调整，故采用形式对价 1 元。

（三）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李文俊为李雷、李秀丽的父亲，李秀丽、李雷为姐弟关系，赵永伟为李秀丽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

正直咨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该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造成影响。

（五）根据目标公司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查询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等方式核查，股权架构调整前、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各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为：依据架构调整前各目标公司穿透后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本次交易中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计算得出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价值金额，并以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价值金额占比计算最终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因此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不存在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问题 27、草案显示，2019 年 5 月，赵永伟、李雷、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和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2019 年 5 月正直兰山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取得的工商信息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等资料以及访谈确认，金湖建材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李文俊、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前述自然人为亲属关系。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与临沂正直开展合作，投资成立了正直兰山，协商确定临沂正直占 51% 股权、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占 49% 股权。在正直兰山吸收合并木文建材后，李秀丽、赵永伟、李雷成为正直兰山直接股东，基于此前的合作意向其将持有的正直兰山股权分别转让给临沂正直和金湖建材，将持股比例调整至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分别持有 51%、49%。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基于业务合作，股东间协商将股权结构调整至约定比例，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

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将持股转让至金湖建材为同一控制下转让。

根据金湖建材最终自然人股东李文俊、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对持有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5月李秀丽将持有的正直兰山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系基于与临沂正直的业务合作，将持股比例调整至约定比例，具有合理性。根据访谈以及相关方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陈清

\_\_\_\_\_

顾峻毅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范一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